

長照契約當事人拒絕其他家屬探視，機構可以因此禁止其他家屬探視嗎？需要負法律責任嗎？

文：潘佳玟（認證法律人） · 健康·醫療·銀髮族 · 2022-11-15

案例

於長照機構入住的年長者A，其三兒子B是長照契約上約定的主要聯絡人，也是入住機構的家屬簽約代表。因為B與其他兄弟姊妹關係不佳，也擔心其他兄弟會覬覦媽媽A的財產，或是假借探視名義，故意挑剔機構、影響安寧。於是，B要求機構不要透露有關A入住的資訊給其他家屬，並期望機構之警衛室能禁止其他兄弟進入探訪。

本文

機構能否禁止入住長者其他直系親屬之探視，應注意以下之事項：

一、應尊重當事人意願

對於親屬的探視，機構原則上應依入住長者本人之意願。若長者本身無行為能力，例如受監護宣告或因身體狀況暫時無法表示其意願時，機構應依照機構與委託者之契約判斷（上述案例中，如B締約時已與機構約定，則屬於契約之一部分）。

若委託者無相關的指示時，機構依本身的專業判斷為之。若委託者之指示與受照顧者本人意願不同時，雖依契約責任似應依委託者之指示處理事務（按民法第535條^[1]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受任人之指示），然「探視」非財產事務，而有情感因素在內，尊重受照顧者之自主意思應是最重要的原則，因此仍以入住長者本人意願為主較為妥適。

二、其他家屬非契約當事人

長照契約的當事人，依照行政院之定型化契約，僅包含甲方（即長照機構）、乙方（即委託人，長者的家屬，上述案例中B）；受照顧長者則為契約關係人（丙方）。契約以外之第三人，並無法對機構依契約有所主張。

三、拒絕探視之法律責任

機構不允許契約當事人以外的家屬探視時，基本上並無刑事責任。因為依據民法第1055條^[2]，僅規定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會面權，而未規定子女對父母有「探視權」，因此機構拒絕其他家屬探視，不屬於妨害人行使權

利，不足以構成強制罪^[3]。在民事責任方面，同樣因為沒有不法侵害「探視權」之問題，基本上亦無民事責任，不過因實際情況多變，仍須視具體情況判斷。

註腳

- [1] **民法第535條**：「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 [2] **民法第1055條**：「
V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
- [3] **刑法第304條**第1項：「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標籤

► 長照，委任，探視